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各院(中心)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

(請依序逐項檢齊----所送影本均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)

院(中心)別：

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中心)別：

擬新聘等級：(專兼任)

姓名：

1、教師聘任申請表(正本)

2、履歷表

3、著作目錄(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)

4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(一份)

5、學歷證件影本(一份)---外國學歷畢業證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證明。

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同等級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可免附駐外館處認證證明。【禮聘教師、校外合聘(不佔缺)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附學歷證件。】

6、歷年成績單--國外學歷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證明。

7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(一份)

【以外國學位送審者需檢附】

8、經歷證件影本(一份)----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

9、各級教師證書影本(一份)

10、審查資料(外審審查意見表請附遮蔽審查人姓名影本)

11、公開徵才之書面相關資料影本(一份)

12、應徵者名冊

13、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(一份)

14、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(一份)

15、著作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，請依著作目錄順序依序裝訂，三份)請依下列情形勾選：

(1)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、卷期及時間者，請附原刊抽印本。

(2)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函之證明；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。

16、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。

系級戳章：

院級戳章：